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芳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陳韋升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856、3843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
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塑膠儲油桶壹桶、手動抽油器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油捌點捌陸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
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塑
膠儲油桶壹桶、手動抽油器壹支沒收。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各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油捌點捌陸公升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與丙○○為朋友，2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時44分
04 許，由甲○○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
05 貨車，前往雲林縣○○鄉○○路000號前，見戊○○所管領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靠在路邊，共同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丙○○下車，以手
08 動抽油器抽取戊○○車輛之汽油17.72公升至塑膠儲油桶
09 內，得手後，由甲○○駕駛前開貨車搭載丙○○離去。

10 二、甲○○於113年1月20日2時20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前往雲林縣○○鄉○○路000號
12 前，見己○○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靠
13 在路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下車後，
14 以手動抽油器抽取汽油10公升至塑膠儲油桶內，然因遭己○
15 ○發現，甲○○即逃離現場，將汽油留於現場而未遂。

16 三、甲○○於112年12月12日20時22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前往雲林縣○○鄉○○路00
18 巷0號之鴻捷營造有限公司後方空地，見該公司停放之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有由乙○○所管領之發電機及
20 空氣壓縮機各1臺，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發電機及
21 空氣壓縮機，得手後，駕駛前揭車輛離去。

22 四、案經己○○、乙○○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臺西分局
23 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被告甲○○、丙○○（以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均為死
26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
27 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
28 均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4頁、第86至87
29 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30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
31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2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3 制，合先說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見警666號卷第9至13頁、
05 警984號卷第5至8頁、偵1856號卷第59至61頁、本院卷第84
06 頁、第86至87頁、第93至96頁）、丙○○（見警984號卷第9
07 至11頁、偵3843號卷第69至72頁、本院卷第84頁、第86至87
08 頁、第93至96頁）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9 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警984號
10 卷第77、79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塑膠儲油桶1桶、手
11 動抽油器1支可證，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1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3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之證述（見警984號卷第13至15
14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984號卷第73頁）、現場
15 照片、監視器擷圖畫面16張（見警984號卷第33至37頁、第4
16 1至49頁）。

17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8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984號卷第17至19
19 頁）、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0 警984號卷第25至2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984號卷
21 第75頁）各1份、現場照片、監視器擷圖畫面14張（見警984
22 號卷第51至63頁）。

23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24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666號卷第15至17
25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刑案現場照片18張（見警666
26 號卷第19至28頁）。

27 (四)綜上，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8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
29 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之部分、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

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1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之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甲○○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入監執行，於110年12月5日（5年內）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其另有因竊盜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被告丙○○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原易服社會勞動，而後改為入監執行，於112年6月3日（5年內）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28頁、第33至48頁），素行均難謂良好。被告2人本案貪圖一時利益，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2人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價值、被告2人未進行賠償、犯罪事實二之部分止於未遂等節。並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之刑、被告2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暨被告甲○○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未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現在由被告甲○○母親照顧、入監前跟父母、哥哥、小孩、同居人同住、從事水泥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2,8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丙○○自陳學歷國中畢業、未婚、入監前跟奶奶同住、務農，月收入1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

01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參酌被告甲○○所犯為竊盜罪、竊盜未
02 遂罪，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甲○○犯罪行
03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
04 應被告甲○○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甲○○施以矯正之
05 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再參以被告甲○○表示：對於定
06 刑沒有意見，由法院依法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爰
07 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定其
0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2 案之塑膠儲油桶1桶、手動抽油器1支（見警984號卷第29
13 頁）為被告甲○○所有，供被告2人本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4 所用，經被告甲○○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爰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甲○○項下宣告沒
16 收。

17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9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
20 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
21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22 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
23 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24 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
25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
26 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
27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28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29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
31 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共同正犯就

共同犯罪之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所分得之數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應對共同正犯均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然若應共同沒收之財物，性質上為「可分之物」（如金錢等）時，則參民法就可分之債、民事訴訟法共同訴訟費用應由各人平均分擔之法理，自應由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間，平均分擔應沒收及追徵之責，不能遽認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就應共同沒收之財物全額，均各負全額沒收及追徵之責。另按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亦即應以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作為沒收之範圍，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經查：

1.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汽油17.72公升，係由其2人共同使用等情，經其等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6頁），應認其等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依平均分擔責任，對被告2人分別沒收原物之2分之1，亦即分別於其等項下宣告沒收8.86公升之汽油，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甲○○犯罪事實三所竊取之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各1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甲○○雖陳稱其已將該等物品變賣，賣得1,000、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然被告甲○○是否確實已將該等物品變賣，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說，且縱使被告甲○○所述為真，依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甲○○「取得時」所得之利益作為沒收之範圍，是本院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各1臺，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明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